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经认真核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11,048.98 万元，占期末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4.46%，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GENHONG CHENG

刘洪泉

雷新途

2022年8月29日